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因资金占用事项，延长持续督导时间。目前，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生物谷
证券代码	920266
注册资本	124,000,007 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办事处云南弥勒产业园区康健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控股股东	现控股股东为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现实际控制人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
董事会秘书	胡建辉
联系电话	0871-65016111
本次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挂牌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本次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国新证券作为生物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相关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协助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要求等，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3、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情况；

5、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6、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对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投项目延期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8、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配合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生物谷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通过上市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截至目前，上述被占用票据已全部归还。

金沙江通过上市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 万元，2022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占用资金 15,500 万元，占用资金合计 27,700 万元。2022 年度，金沙江归还上市公司资金 2,000 万元；2026 年 2 月，生物谷通过法院执行收回占用资金 6,200 万元，累计收回 8,200 万元。公司对于尚未收回的占用资金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裁定书》（（2025）云刑终 213 号）对林艳和、贺元就“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出具终审裁定。维持原判决，即：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被告人林艳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以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判处被告人贺元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冻结在案的人民币 6,200 万元发还生物谷，继续追缴被告人林艳和违法所得退赔生物谷。

2026 年 1 月，公司通过民事诉讼起诉金沙江、林艳和、贺元、银丰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国深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要求相关责任人返还占用资金及相关损失。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对金沙江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提出改正要求。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沙江资金占用。

2022年5月20日，云南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号）对生物谷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沙江资金占用。

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2002号、证监立案字0302022003号）对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立案。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2022年7月1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号）给予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艳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给予上市公司生物谷、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沙江资金占用；②信息披露违规；③承诺未履行。

2022年11月3日，云南证监局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对林艳和处以500万元罚款；对贺元处以200万元罚款；对金沙江处以200万元罚款；同日，云南证监局下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号）对林艳和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贺元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隐瞒资金占用事项、未全部履行还款承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上市公司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包括成立追偿小组、向资金占用方及相关方提起追偿占用资金的民事诉讼，对金沙江及林艳和进行财产保全等，对占用方进行资金追偿。同时，公司修订并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管理人员职责，加强公司治理及资金管理。

2、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事项

因触发《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承诺，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完成了公司股份回购。因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2023年2月8日，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变更了原有承诺，增持主体变更为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未能如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2023年9月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3号），给予生物谷时任控股股东金沙江、时任实际控制人林艳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主要原因系生物谷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未能履行增持承诺。

2023年9月20日，云南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给予金沙江、林艳和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主要原因系生物谷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未能履行增持承诺。

（三）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

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整体投入已完成，目前处于整体验收阶段。

（四）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拍卖，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因金沙江与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质押生物谷股权借款事宜，金沙江持有的生物谷无限售流通股 10,111,281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90%）将被司法拍卖。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股票由李振生竞得，成交价格 96,400,200.49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被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因金沙江、林艳和与北京海国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纠纷，金沙江持有的生物谷股票 16,688,719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总股本的 13.04%）及林艳和持有的生物谷股票 16,162,500 股（高管锁定股，约占总股本的 12.63%）将被司法拍卖。上述股份均由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弘”）竞得，成交价格共计 458,028,402.15 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同日上海新弘披露《详式权益变动书》，公司控股股东由金沙江变为上海新弘，实际控制人由林艳和变更为罗诚、林弘立、林弘远、王蕊。

（五）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30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见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国新证券委派付玉龙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25 年 5 月 12 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梁立群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国新证券委派孙月芹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

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5年8月25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付玉龙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国新证券委派乔军文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荐代表人为乔军文、孙月芹。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职责期间，公司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公司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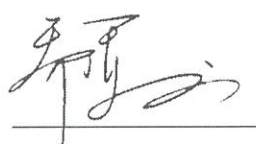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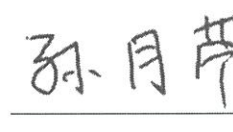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军文


孙月芹

